（格式9）

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承租人承租　　所有坐落　縣（市）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承租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，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，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，承租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，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租約土地標示					訂約面積（公頃）		備註
段	小段	地號	面積（公頃）				

此致

○○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